



## 信银国际信用卡交税优惠（「交税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会员于推广期内以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信用卡（商务卡除外）（「合资格信用卡」）缴付合资格税款（定义见以下条款 4）满以下指定金额，可享以下相关之现金回赠（「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之累积缴税金额	现金回赠
HK\$50,000 – HK\$99,999	HK\$250
HK\$100,000 – HK\$199,999	HK\$400
HK\$200,000 – HK\$299,999	HK\$600
HK\$300,000 – HK\$499,999	HK\$800
HK\$500,000 或以上	HK\$1,000
3. 银行合资格税款（「合资格税款」）是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缴付予香港税务局的累积税款交易。只有于推广期内完成并已志账之税款交易方合符资格参加此推广。银行就会员之交易是否被界定为合资格税款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合资格税款金额不可超逾有关会员合资格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额。
4. 如会员于推广期内凭多于一张指定合资格信用卡缴付合资格税款，银行将合并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之合资格税款，以决定该会员是否符合享有奖赏之资格。
5.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6. 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存入会员用以缴付合资格税款之合资格信用卡港元账户内，并显示于相关月结单上。若会员使用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缴付合资格税款，银行将根据存入奖赏时计算结欠最高之合资格信用卡港元账户并存入奖赏于其内。所有用作缴付合资格税款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存入奖赏时须为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保留撤回奖赏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7. 奖赏只可用作扣除未来信用卡零售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亦不能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
8. 倘若会员之有关缴税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银行恕不对该缴付税项交易的延误所引起之索偿、损失及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9. 于获享奖赏后，如用作计算奖赏之有关交易被取消，银行有权直接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与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而不另行通知。
10.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份，银行即会取消该会员获享奖赏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将保留权利撤回有关之奖赏而不另行通知。
11. 合资格信用卡之使用须受银行有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所有其他现行适用之推广活动之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考银行网页。
12.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



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3.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交税优惠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20,000金鹏俱乐部积分（「FWC积分」）抽奖（「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16. 抽奖只适用于以下由银行发行之指定信银国际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会员（「特选会员」）：
  -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
  - 信银国际 x 香港工业总会 Jewel World Mastercard®
  -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
  -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 (虚拟版)
17. 特选会员凭指定信用卡缴付合资格税款满 HK10,000 或以上，可获得抽奖机会 1 次（「抽奖机会」）以赢取 20,000 FWC 积分（「奖品」），得奖者人数为 20 人。
18. 银行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透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出每阶段抽奖之所有得奖者（「得奖者」）。奖品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得奖者于其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登记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
19. 得奖者须于存入奖品时持有有效之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及确保有关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仍为有效，否则银行保留撤回奖品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20. 每位得奖者在推广期内最多只能获得一份奖品。
21. 金鹏会员账户及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使用受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ffp.hnair.com/>。使用奖赏计划下赚取之金鹏俱乐部积分换领、购买及兑换礼品及/或机票须符合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银行对关于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之问题概不负责。
22. 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可随时在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或删除、更改或增补全部或部分金鹏俱乐部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规则、政策、优惠、参加条件或会员等级。尽管该变更可能影响已累积之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价值。如有任何争议，金鹏俱乐部保留最终决定权。